附件2

 潮州市城市形象标识征集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潮州市城市形象标识征集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)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 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

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1. 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

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1. 承诺人保证，作品自成为城市形象标识，一切知识

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)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城标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1.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

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。

1.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 承诺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